



# 東海大學

## 個人資料保護系列課程 資料蒐集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發展組

江維信

105.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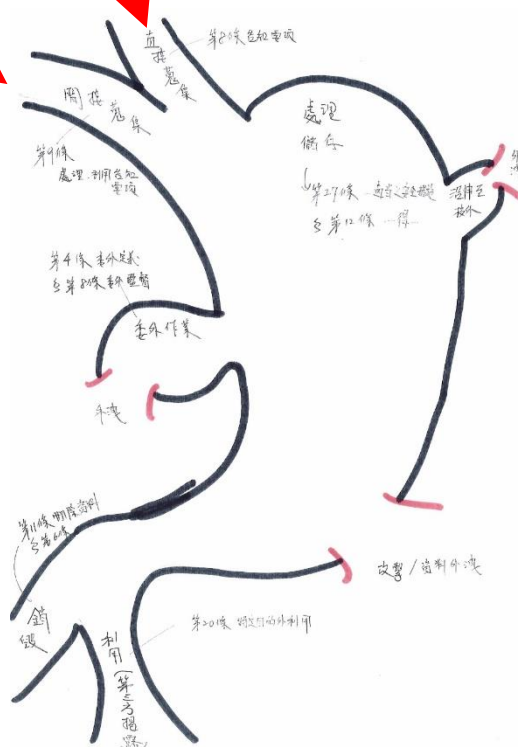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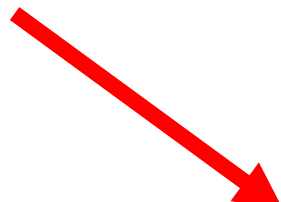
1. 個資法對蒐集條文
2. 告知函撰寫





直接蒐集

間接蒐集



### 個資法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個資法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該個人資料。**

## 個資法第8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直接蒐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個資法第9條

### 間接蒐集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個資法第54條

#### 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個資法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think about: 因病休學附醫院證明

- 東海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檢具醫療院所證明……
- 個資法第六條:…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think about:

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2)

學務處申請請假(32)

學務處辦理健康檢查(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think about: 報名表填寫身體狀況





東海大學

# 蒐集要件

- 東海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手冊第三章個人資料作業管理程序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1. 直接蒐集範例
2. 間接蒐集範例
3. 簡短版範例
4. 教務處範例
5. 資策會報名範例
6. 活動報名系統範例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活動於聯繫及相關業務執行之考量，需蒐集您參與活動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本活動籌備、進行期間。

對象：與本活動業務相關之校內(外)單位、監督或主管機關。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向本活動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

向本活動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規定需提出相關文件。

向本活動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五、您未依寄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所導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或未依寄或提供資料不完全，您將無法參與本活動，本活動主辦單位亦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

報名者資料(Applicant Information) 有\*為必填欄位

姓名(Name)\*

江維信